

▲財團法人董事得否連署請求召開臨時董事會，應依章程規定辦理，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得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

查「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。」為民法第 62 條所明定，本案財團法人台中縣○○宮召開臨時董事會事宜，應依其章程規定辦理，如該法人章程未規定或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得依上開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內政部 87 年 12 月 1 日台(87)內民字第 8707447 號函）